

歐盟食物及動物飼料之戴奧辛暨類戴奧辛管制現況

95.5.3

依戴奧辛暴露途徑，多達 90%~95%戴奧辛進入人體之途徑係經由食物攝取而來，歐盟為了防止戴奧辛與多氯聯苯進入食物鏈中，以免發生在比利時及荷蘭數百座農場中發現豬隻和家禽含有戴奧辛的案例，日前已積極修訂食品及動物飼料之戴奧辛暨類戴奧辛(PCDD+PCDF+PCBs)最大容許量(maximum levels)、預警行動值(action level)及目標值(target level)。訂定戴奧辛管制值之積極意義在於追蹤污染源，並在各種動物性食品之生產源頭進行管制及監測，以降低戴奧辛進入食物鏈之風險。表一即為歐盟於 2006 年訂定食品(199/2006、2006/88/EC 法令)及動物飼料(2006/13/EC)中戴奧辛暨類戴奧辛總量之最大容許量及預警行動值。

歐盟除訂定上述管制規範外，亦致力宣導需將含戴奧辛產品做出明確標示，且所有的食物和飼料製造者必須盡一切必要的努力，限制戴奧辛與多氯聯苯於飼料和食物鏈中的含量，包括對所有和化學品使用有關的加工程序(如乾燥)嚴格查驗，抑或於戴奧辛與多氯聯苯有可能殘留之處，使用去污染技術加以移除。

另鑒於飼料安全之責任係屬飼料所有相關經營業者，包括初級原料提供、儲藏、加工、運送及市場之銷售等，歐盟考量目前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制度已普遍運用在食品衛生管理上，故有必要確定如何在飼料產業落實相關登記及核准制度，故於 2005 年訂定 183/2005 號規定(飼料衛生管理法)，要求相關業者配合執行 HACCP 原則，包括要求飼料業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登記時(規定所指之主管機關包括第三國之主管機關)，須檢附執行 HACCP 相關準則之文件、財務證明等。

上述所提食品衛生管制即為目前歐盟管制 Dioxins、Furans 及 PCBs 諸多成效之一，且目前國外僅歐盟之食品及動物飼料規定最為完備，值得國內效法。